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郯庐断裂带江苏段泗洪-宿迁地区金多金属矿远景调查物探专项

委托人（甲方）： 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受托人（乙方）：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

2026 年 4 月

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提供“郯庐断裂带江苏段泗洪-宿迁地区金多金属矿远景调查物探专项”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CY-C2026-0007）技术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实物工作量及要求：

1.1 实物工作量

在江苏省泗洪县开展 1.1 实物工作量、1/5 万重力测量、1/2.5 万航磁测量、1/1 万磁法测量、1/2 千重磁剖面测量、扩频激电测深、微动测深工作。

1.2 技术要求

1.2.1 执行标准

（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2）《大比例尺重力勘查规范》（DZ/T 0171-2017）；

（3）《地面高精度磁测技术规程》（DZ/T 0071-2025）；

（4）《时间域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0070-2016）；

（5）《电阻率测深法技术规范》（DZ/T 0072-2020）；

（6）《微动探测技术规程》（DZ/T 0485-2024）；

（7）《地球物理勘查图图式图例及色标》（DZ/T 0069-2024）。

1.2.2 测地工作

①测量基准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椭球基本参数：a=6378137m

f=1/298.257222101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 3 度带投影（39 带）

中央子午线经度：117° 00′ 00″

东坐标假值：500000m

北坐标假值：0.00m

比例因子：1.0000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②测线（点）精度要求

测量复测检查率大于5%，测量成果合格品率为100%。

1.2.3 重力测量工作

重力测量严格按照《大比例尺重力勘查规范》（DZ/T 0171-2017）。

1.2.4 磁法测量工作

磁法测量严格按照DZ/T 0071-2025《地面高精度磁测技术规程》执行。

1.2.5 扩频激电测深工作

扩频激电测深测量严格按照《扩频激电法技术规程》（T/CI 927-2025）执行。

1.2.6 微动测深工作

微动测量工作严格按照《微动探测技术规程》（DZ / T0485-2024）执行。

1.2.7 数据处理、解释及综合研究

根据开展的重、磁、电、震工作，取得调查区内物理场模型（重力场、磁场、电场、地震波场）异常，推断引起这些异常的隐伏地质体的属性（如密度、磁性、电阻率、波速）和几何形态（如地层界面、断裂），最终转化为地质模型（如地层、岩性、矿化体、构造）。

1.3 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 过程控制

甲方实行跟踪质量管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对乙方相关工作环节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完成所有项目任务之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野外验收及成果验收，总体要求达到优良级。

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或规范，以及合同时间要求。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章现象，一旦出现，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甲方项目组跟踪检查、项目中期检查以及项目验收工作。

3. 成果要求及提交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原始资料及各类成果资料。

3.1.1 提交各类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原始数据文件及成果表、重力测量野外采集原始数据文件、磁法测量野外采集原始数据文件、扩频激电测深野外采集原始数据文件、微动测深野外采集原始数据文件、仪器性能试验数据、野外工作小结、中间过

程质量控制资料等。

3.1.2 各类成果图件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材料图、重力方法的系列处理成果图、磁法的系列处理成果图、扩频激电测深的处理成果图、微动测深的处理成果图、断裂构造展布图、岩体分布图、找矿靶区预测图、综合解释剖面图。

3.1.3 提交《郯庐断裂带江苏段泗洪-宿迁地区金多金属矿远景调查物探专项报告》。上述资料均需达到甲方资料汇交要求。

3.2 交付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验收，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30 日内按甲方方要求完成资料汇交。

4. 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按照第 1、2、3 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4.2 甲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2.1 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4.2.2 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4.2.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合同价格

工作经费实行总承包，根据《郯庐断裂带江苏段泗洪-宿迁地区金多金属矿远景调查物探专项》中标价格，各项任务总费用合计 壹佰捌拾捌万捌仟 元整（￥ 1888000.00 元）。

6. 合同款项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分为 3 次：

6.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合计 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 944000.00 元）。

6.2 第二次支付：完成外业资料采集，通过野外验收后，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40%，合计 柒拾伍万伍仟贰佰 元整（￥ 755200.00 元）。

6.3 第三次支付：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完成资料汇交后，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10%，合计 壹拾捌万捌仟捌佰 元整（￥ 188800.00 元）。

6.4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并办理

相应证明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

6.5 上述合同价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号：0133012054000164 4

7.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若非项目必须，甲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

7.2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毁约、破产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给甲方。

7.3 如果因甲方原因如破产、无力偿还或清盘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补偿乙方至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费用。

8. 版权与保密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郯庐断裂带江苏段泗洪-宿迁地区金多金属矿远景调查物探专项项目相关资料数据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8.2 对于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图纸、设计、研究报告、数据资料（以下统称“资料”）等，其版权属甲方所有。

8.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上述第 9.1、9.2 条规定的任何资料。

8.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本合同工作需要须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应从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提供给他的任何资料实行严格保密。

8.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8.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9. 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制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如：加班加点，增加人力等措施。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

10. 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主动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诉讼。

11. 质量控制

11.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数据分析计算平台、数据处理软件等符合分析精度要求。

11.2 乙方必须对过程进行控制，并对所提交记录的有效性负责。

11.3 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对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合同范围内质量监督活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11.4 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质量监督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中相同的词及词组具有相同的含义，合同标题不是合同的全部条件和要求。

12.2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对本合同条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1日

地　　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员：张婷

电　　话：

乙方：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1日

地　　址：南京市石门坎102号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员：贾 磊

电　　话：